肉类加工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食品加工与应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使用、借用申请条件及规程**

1、所进行的实验须是实验室的科研项目，由实验室负责人授权安排进行。不属于此范围的项目只能在规定的开放实验室进行，不能使用其他重点实验室专用场地以及配套设备。

2、所有试验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并在管理员处备案后方可开展，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及使用仪器设备。

3、学校规定实验室要向学校上缴场地、能源等费用，因此根据实验课题来源本实验室要按照学校规定收取场地、能源和贵重仪器有偿使用费（根据仪器价值及使用时间确定，由实验教师的项目转划拨到实验室），消耗材料和试剂由使用人自带。所有使用仪器如有损坏，由申请人照价赔偿。

4、本课题实验只能申请教师或委托非实验室在编人员的其他教师亲自操作仪器设备，学生不得单独使用，如需学生参与须有相关指导教师在场，无指导教师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

5、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仅开展实验室科研试验，不对其他教师个人课题及学生试验开放。

6、实验期间，严格遵守实验室规范，服从管理，每日填写实验登记及仪器使用等相关表格，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并保证实验室安全，使用后恢复原状。

7、多次违反实验室规定者取消进入实验室的资格，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实验室使用、借用申请流程：**

重点实验室网上下载并填写实验室使用、借用申请表——实验室办公室主任初审——交实验室主任审批——管理员签批备案——凭申请表进入实验室开展试验（申请表一式三份，实验室、申请教师及实验操作人员各留存一份）